中共中央关于依靠群众力量，加强人民民主专政，把绝大多数四类分子改造成新人的指示

1964.01.14

各中央局，各省、市、自治区党委：

谢富治同志和谢觉哉、张鼎丞同志在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的发言很好。他们根据典型调查和这个时期的经验，对当前对敌斗争形势、依靠群众加强人民民主专政、基本上实行“一个不杀，大部（百分之九十五以上）不捉”的方针等问题作了正确的分析和说明。浙江省委批转的《诸暨县枫桥区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开展对敌斗争的经验》是一个很好的典型。诸暨县枫桥区，在运动开始阶段，一部分基层干部和积极分子要求多捕人（七个公社共有六万五千人口，有地、富、反、坏分子九百一十一名，其中有比较严重的破坏活动的四类分子一百六十三名，要求捕四十五人），在运动过程中，贫下中农组织起来，干部和群众觉悟进一步提高之后，一个也没有捉，就把多数敌人制服了。他们的经验充分地说明现在完全可能和应该基本上实行“一个不杀，大部（百分之九十五以上）不捉”的方针。现在把这三个文件印发给你们[1]，请你们转发到县一级党委和检察、法院党组及公安机关，作为教育干部的材料。

毛泽东同志在一九六二年一月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曾经指出：“对于整个反动阶级的专政，必须依靠群众，依靠党。对于反动阶级实行专政，这并不是说把一切反动阶级分子统统消灭掉，而是要改造他们，用适当的方法改造他们，使他们成为新人。”一年多来，毛泽东同志反复地指出：任何时候都不可忘记阶级斗争，不可忘记无产阶级专政；必须依靠群众向反动阶级残余实行专政，把他们中间的绝大多数人改造成为新人，要少捕人，少杀人。在一九六三年五月中央发出的《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（草案）》中，提出要把绝大多数地、富、反、坏分子改造成为新人。经过这一段的实践，很多干部已经逐渐认识到这个方针是完全正确的，必须这样做。

但是，目前在各级干部中，主要是在地、县两级干部中，还有不少同志对于这个问题不了解，或者了解得不够。有不少同志不善于发动群众，依靠群众力量，通过说理斗争，去制服敌人，对他们实行专政，而习惯于单纯依靠公安、司法机关，采取简单的办法去解决问题。有的同志动不动就想把人捉起来，甚至要求多杀几个人来打开局面，推动运动。这些想法和做法是错误的。这主要是由于对敌我斗争形势缺乏全面的分析和认识。现在的形势和过去大不相同了。现在，无产阶级专政更加巩固了，反动势力已经更加削弱了，人民群众的觉悟和组织程度更高了，群众对四类分子的监督和改造的力量更强了。像建国初期那样，在很多地方残余的反革命势力压在人民头上，非关一批、杀一批，群众不敢起来，不能翻身的情况，已经不存在了。现在，依靠群众力量把四类分子改造成新人的条件更好了，可能性更大了。为了保留这批有用的劳动力，为了在群众面前保留一批反面教员，提高群众的革命警惕性，为了有利于争取四类分子的子女，为了更大限度地孤立和改造那些迄今还表现不好的四类分子，我们应当基本上实行“一个不杀，大部（百分之九十五以上）不捉”、依靠群众力量，把绝大多数的四类分子改造成为新人的方针。这样做，比较把他们捉起来或者杀掉，对于人民群众和社会主义事业更为有利。这样做现在是完全可能的和必要的。我们采取这样的方针，决不是说人民群众可以同反共、反人民、反社会主义的四类分子“和平共处”，“一团和气”，对于他们的破坏活动可以置若罔闻，

不加反对、制裁和镇压，而是要依靠广大群众更有力地对他们实行监督、斗争、教育和改造，也就是有力地对他们实行专政。同时，对于现行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，非逮捕不可的，还是要逮捕。对于罪大恶极，情节特别恶劣，民愤极大，确实非杀不可的，还是要在少杀的原则下，经中央主管机关批准，杀一部分。

在依靠群众力量制服反革命和其他犯罪分子方面，现在我们已经有了很成功的经验。这两篇讲话和浙江省委的文件是很有说服力的，特别是诸暨县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试点的经验是一个很好的典型。

请你们把这个批语连同转发的三个文件，在有关干部中认真加以讨论，并且贯彻执行。

中央

一九六四年一月十四日